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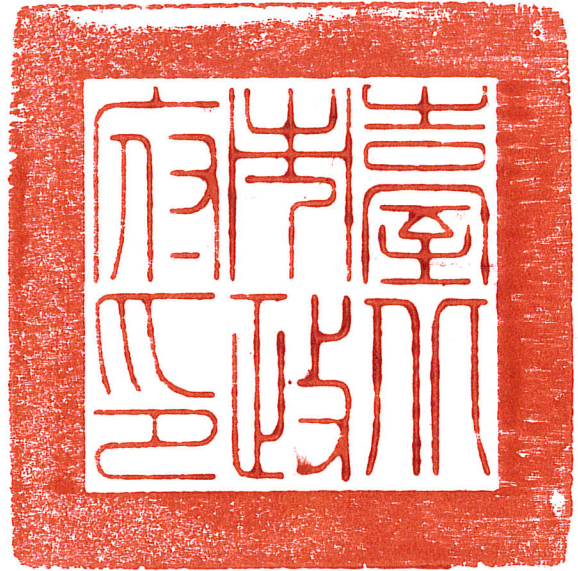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260031421號

附件：清查公告土地清冊1份



主旨：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權利，經清查本市符合者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、第6條第2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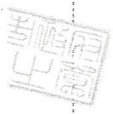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2月20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20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12年2月20日起至民國113年2月19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權利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居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- 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更名、塗銷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

臺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
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 地 標 示				登 記 名 義 人		備 註 (登記次序)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B080000070	大同區	文昌段二小段	0286-0000	112.00	黃獅		0001
						1/3	
AC080000370	內湖區	西湖段一小段	0241-0002	8.00	蘇甜		0001
						60/186	
AC080000371	內湖區	西湖段一小段	0262-0000	311.00	蘇甜		0001
						60/186	
AC080000372	內湖區	西湖段一小段	0262-0004	371.00	蘇甜		0001
						60/186	
AD080000891	信義區	三興段二小段	0918-0000	6.00	劉佛賜	全部	0001
						1/1	